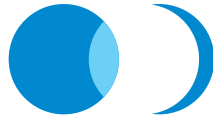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自願公佈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申索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法律意見後，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與王先生結清申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同意命令，本公司與王先生按下列條款達成結清申索：

1. 王先生保證及聲明，彼(不論透過彼本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委託人)不會持有(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股份之任何權益，不論是與洪先生買賣或向洪先生收購，惟轉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所涉及31,500,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
2. 王先生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後，本公司在完全不承認責任之基準上，在發出命令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王先生悉數支付一筆28,5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完全並最終結清就王先生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
3. 在向王先生支付上述28,5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有關各方應共同向法院申請撤銷申索，並應就此簽訂同意命令。
4. 有關各方協定，為免生疑問，上文第1段所述王先生之保證及聲明在撤銷申索後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本公司與王先生協定上述結清條款後，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雙方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1. 本公司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濶峰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命令向法院及向王先生作出之承諾予以解除；
2. 除為執行命令及使上述條款生效外，此項訟訴予以擱置；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申請；及
4. 各方自行支付此訴訟及同意命令涉及之訟費，而不論過往就訟費另有訂明之其他命令。

本公司因該申索而產生約5,80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開支，於結清後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撥回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鑑於節省上述利息開支、節省本公司預期訟費超過4,000,000港元、節省辯護申索所要付出之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及假使本公司一旦敗訴將需要支付王先生之訟費，董事會認為，結清申索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預留一筆合共28,500,000港元之款項於指定賬戶，以付予王先生，而本公司手頭仍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